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9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燕红女士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洪建章先生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提议、召集和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提案：

### 1.00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吉安支行（简

称“赣州银行”)所贷款项于2019年10月18日到期;因江西祥盛流动资金不足,为保证履约还款,陈荣应江西祥盛的约请,同意短期无息出借人民币1500万元给江西祥盛专用于归还赣州银行贷款;江西祥盛承诺待新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归还向陈荣所借款项。就前述事宜,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签订资金周转协议。

根据先前《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陈荣将在一年内取得公司10%以上股份,陈荣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全体监事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系短期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向关联方支付其他任何对价或承担除偿还本金之外的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无需支付利息费用,实质系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借款,解决了公司子公司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贷款的问题,避免公司子公司发生额外费用或违约情形,支持了公司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借款属于无息借款,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子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江西祥盛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